

特别方案适用范围指南

第九轮申请

申请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 逾期提交概不受理
- 材料不全概不受理
- 未使用或擅自修改指定申请表及预算表的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 项目申请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目录

1. 导言	3
2. 申请资助	4
2.1. 什么是特别方案?	4
2.2. 什么是特别方案项目?	4
2.3. 谁可以申请特别方案的资助?	6
2.4. 可以资助哪些措施和活动?	7
2.5. 需借鉴过往特别方案项目的哪些方面?	8
2.6. 可申请的资助额度?	8
2.7. 是否存在相关预算额度限制或金额上限?	8
2.8. 是否允许累计拨款?	9
2.9. 一个项目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9
2.10. 应该用何种语言提交申请?	9
2.11. 在何处可以找到申请表?	9
2.12. 如何申请?	9
2.13. 申请截止日期是何时?	10
2.14. 可以在准备申请时寻求支持吗?	10
2.15. 下一步安排?	11
3. 补充参考资料	13
附件一：项目的可能范围	15
1. 在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的背景下促进机构建设	15
1.1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15
1.2 水俣公约	17
1.3 全球化学品框架	18
2. 确定全球环境基金资格	19
3. 卫生部门的参与	20
4.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
5. 循环经济	21
6. 性别平等主流化	22
7. 人权与土著人民	23
8. 关于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考虑	24
附件二：评审标准	26
1. 完整性检查	26
2. 资格筛查	26
3. 预算评估	26
4. 对照特别方案的目标进行评估	26
5. 依照职权范围第 6 段，根据国家能力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	27

1. 导言

本指南旨在帮助申请方了解特别方案的适用范围以及拟立项项目范畴，用以支持各国在国家层面加强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的相关工作。

申请指南的结构安排如下：

第二章说明资金申请流程；

第三章提供申请人可查阅的补充资源链接；

附件一列明项目可申报范围；

附件二汇总评审标准，供特别项目执行董事会决策参考。

本申请指南取代以往申请轮次发布的旧版申请指南。本轮资金申报对应的《特别方案适用范围指南》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由 27.5 万美元下调至 **20 万美元**。下调最高额度可简化对入选项目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流程，而尽职调查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执行伙伴协议前的必要环节，不再受理高额项目申报。
- 取消区域 / 跨国联合项目申报选项。
- 考虑到特别项目剩余执行周期，项目最长执行周期**缩短至 21 个月**。

此外，本次指南还作出以下修订：

- 对指南内容精简重构，将性别主流化、保障措施、监测与评价相关章节统一调整至附件一的项目可申报范围部分。
- 增补执行董事会对特别项目职权范围中涉及全球环境基金职责条款的官方释义。
- 更新相关官方链接。
- 由各公约秘书处对附件二中《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公约》《水俣公约》、全球化学品框架及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章节进行复核与修订。
- 移除过往项目具体案例，替换为[特别方案官网](#)项目页面链接；该页面配备交互式工具，可供查阅各具体项目及主题领域信息。
- 为提升文件清晰度，将两项核心指标的配套评判标准纳入附件二监测与评价章节。

2. 申请资助

2.1. 什么是特别方案？

特别方案为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机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方案目标¹是：在统筹协同、三大支撑要素相辅相成的整体框架下，支持各国国家层面自主主导的机构能力建设，统筹解决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环境管理的资金筹措问题，并充分兼顾各国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及优先事项。另一项目标是：提升公共机构在化学品和废弃物全生命周期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可持续履职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能力建设工作，将助力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的落地实施。

就本特别方案而言，机构能力建设定义为：提升各国政府可持续制度能力，使其能够制定、出台、监督并执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同时筹措资金及其他资源，为落实《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全球化学品框架搭建有效的制度体系。

特别方案的预期成果是加强国家机构开展以下工作的能力：

- (a) 制定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立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 (b) 推动通过、监测和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 (c) 推动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各级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政策、立法和执行框架的主流，包括填补空白和避免重复；
- (d) 长期以多部门、有效、高效、透明、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工作；
- (e) 促进国家一级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协调；
- (f) 促进私营部门的责任、问责和参与；
- (g) 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有效执行；
- (h) 促进在国家一级合作和协调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

2.2. 什么是特别方案项目？

鉴于**第九轮资金征集**已压缩项目实施周期，鼓励申请人聚焦设置精简、明确的专项活动，确保可在 21 个月的规定周期内顺利落地实施，并以此作为**长期成效建设的基础抓手**。示例

¹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unep.org/goal-special-programme>。特别方案职权范围经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通过，并由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9 号决议修订，全文载于第 6/9 号决议附件，查阅链接：<https://docs.un.org/en/UNEP/EA.6/Re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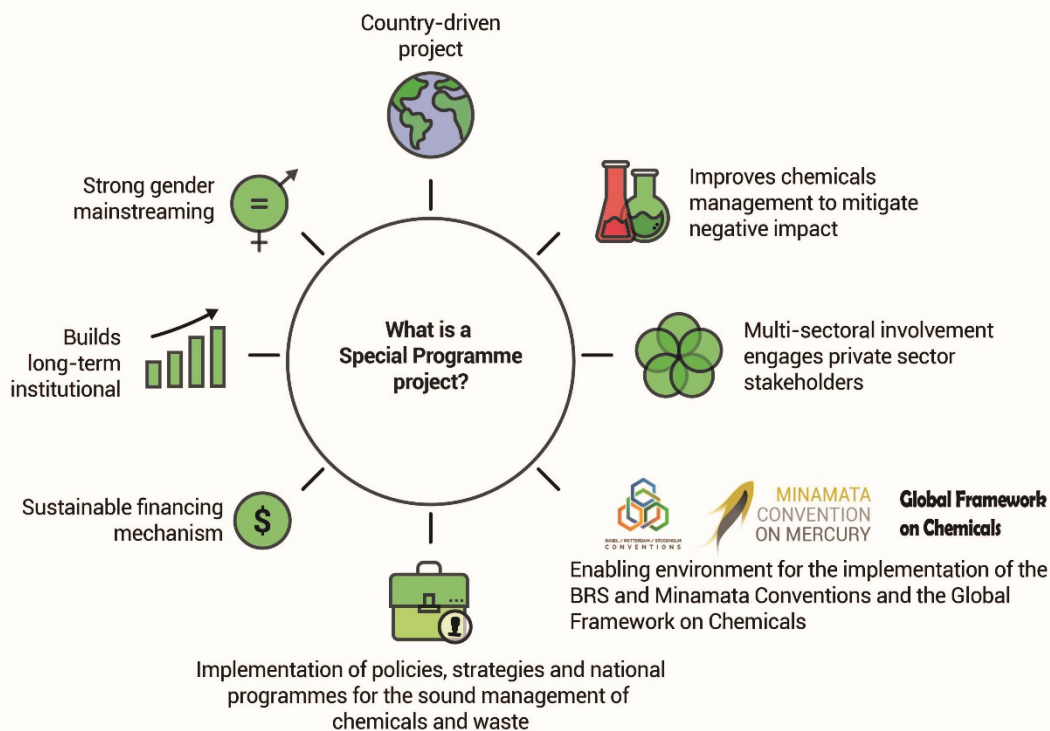
类型如下：

- 聚焦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管理法律法规改革的项目（含利益相关方协调、法规落地配套培训等相关活动）。更多详情参见第三章补充资源部分；
- 旨在建立可持续国内筹资机制、支撑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管理的项目。可参照特别方案在德国政府资金支持下最新编制发布的[《可持续国内筹资指导文件》](#)开展相关设计；
- 旨在推动各公约法定义务履约落实与合规执行的项目。

项目可申报范围的更多细则，请详见附件一。

特别方案项目的特征汇总如下：

特别方案项目：	以下情况不属于特别方案项目：
○ 是由申请方构思和实施的驱动项目 ○ 在相关部委建设长期能力 ○ 有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或确保长期可持续性的计划 ○ 注重多部门参与 ○ 改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以减轻负面影响 ○ 与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合作 ○ 促进有利环境，以推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并以跨领域方式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 ○ 协调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战略和国家方案 ○ 具备一个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组成部分，并促进对性别和环境署保障标准的考虑 ○ 强调酌情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 ○ 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的改革背景下，与本国其他相关举措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 侧重于并非有助于长期机构建设的短期活动 ○ 为项目期限后的拟议措施提供资金 ○ 主要由政府以外的机构推动或实施 ○ 在其他部门也可能相关的情况下，只让一个相关部门参与 ○ 仅侧重于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不善的后果 ○ 只注重建设私营部门的能力 ○ 在其他公约也可能相关的情况下，活动仅侧重于四项公约（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中一项，或侧重于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执行 ○ 不提供相关部委之间的协调 ○ 包括同一国家在同一申请周期内提出的多项申请，因为这可能表明缺乏协调 ○ 与本国其他相关举措分开运作



2.3. 谁可以申请特别方案的资助？

符合条件的政府可向特别方案提出申请。

“政府” 具体指负责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国家政府部委或部门。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附属机构不具备资格。

各国应参考职权范围中关于资格问题的第 6 段，其中规定“特别方案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²，优先考虑能力最弱的国家”。

请注意，一些捐助方有严格的政策，只资助在申请时符合发展援助委员会官方发展援助清单³资格要求的申请。

大力鼓励申请方政府只提交该国的一份申请，依据为已确定为最重要国家优先事项的问题，以便特别方案信托基金酌情提供资金。在国家一级可能不止一项提案的情况下，官方联络人应在提案方之间进行协调，以便申请方政府提交一项提案。

² 见《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和前景报告》，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wp-content/uploads/sites/45/WESP_2024_Web.pdf。

³ <https://www.oecd.org/dac/financ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development-finance-standards/daclist.htm>。

预计提出申请的政府将执行该项目。但是，申请国政府可指定一个交付组织来执行项目。⁴ 在此情况下，交付组织的行政费用不能超过 5%。

请注意，申请表对“申请方政府”和“官方联络人”有所区别，前者是指提交申请的政府，后者是代表申请方政府的主要联络人，负责申请工作和与秘书处的所有互动。

官方联络人必须代表政府核可申请。在提交申请时，应向秘书处发送官方联络人的核可函。

2.4. 可以资助哪些措施和活动？

鉴于**第九轮资金征集**已压缩项目实施周期，建议申请人规划**精简且具体的活动内容**，确保可在 21 个月的可用周期内圆满落地，并以此作为**长期取得成效的基础支撑**。

结合特别方案的目标及上文所述机构能力建设的定义，特别方案资助的活动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识别国家机构能力、薄弱环节、差距及需求；必要时，加强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机构能力；
- (b) 加强机构能力，以规划、制定、实施、监测和协调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管理相关政策、战略及国家方案；
- (c) 加强机构能力，提升进展报告编制与绩效评估水平；
- (d) 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批准加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及《水俣公约》；
- (e) 建立并运行专门机构机制，推动化学品与废弃物全生命周期无害化管理；
- (f) 加强机构能力，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支持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管理各方面工作，包括各国在相关文书框架下确定的具体重点领域。

确定项目提案范围需考虑的因素

全球环境基金（GEF）资金安排：

职权范围第 4 段规定：特别方案应避免资金机制重复、分散及相关行政成本，重点资助不属于全球环境基金职责范围的活动。特别方案执行董事会对此段作出如下解释：

特别方案不得资助全球环境基金正在执行项目组合中的活动；但可考虑资助属于全球环境基金潜在范围、但尚未纳入其资助计划的活动。

⁴ 应了解，申请方的组织、机构或部委是项目的执行者，因为其将全面负责并将是项目的主要协调者。然而，申请方可以选择将其责任转交给另一个组织、机构或部委。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营利性公司不能成为项目交付组织。

为确保所提活动不在本国全球环境基金在执行项目范围内，申请人应事先与本国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人沟通确认，再正式编制申请材料。全球环境基金在执行项目范围各国不尽相同。更多信息见附件二第 1.2 节。

已获批项目情况

申请人可参考过往获批项目，了解特别方案以往支持的活动类型。特别方案官网提供已获批项目的全面信息，链接如下：

<https://www.unep.org/topics/chemicals-management/special-programme/special-programme-project-database>

网站内置交互式 PowerBI 工具，可查询具体项目、活动类型及各国实践。

但是由于第九轮获批项目执行周期短于以往项目，不建议直接照搬旧项目设计。

2.5. 需借鉴过往特别方案项目的哪些方面？

经验教训总结

编制项目申请时，建议查阅过往特别方案项目经验教训汇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相关经验涵盖管理架构、多方协调、宣传沟通与认知提升、项目构成、资金筹措及国别特殊情况等方面。

该汇编有助于申请人统筹考量各类要点，提升申报材料质量。点击[此处](#)可查阅经验教训汇编全文。

本国往期同类项目

此外，若申请人过往已获批参与过特别方案项目，**强烈建议**在新申请中说明本次项目如何在往期项目基础上接续推进。

请注意：执行董事会评审时，亦会考量往期项目的实施成效与执行效率。

2.6. 可申请的资助额度？

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对单个国别项目提案的资助额度为 **5 万至 20 万美元**，包含可列支的行政管理费用、监测与评价相关费用。

2.7. 是否存在相关预算额度限制或金额上限？

是，根据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建议对几个预算类别设置上限。

1. 人员和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合计）——预算总额的 50%到 80%；
2. 专门和技术设备——10%；

3. 行政管理费——最高为 5%;
4. 监测、评价和审计（合并）——总额不应超过 15 000 美元。

见申请准则第 3 节“关于预算类别的进一步说明”。

2.8. 是否允许累计拨款?

允许。已成功申请特别方案信托基金供资的国家可在完成其最初项目后，在随后几轮申请中申请供资。对一个国家的累计拨款由执行局根据已收捐款和提交的申请中所述的需要来决定。

2.9. 一个项目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鉴于第九轮申报周期时限限制，项目应在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 **21 个月** 内全部实施完毕。

2.10. 应该用何种语言提交申请?

特别方案执行董事会以英文开展工作，因此**所有项目申请必须以英文提交**。

2.11. 在何处可以找到申请表?

整套申请表可从特别方案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unep.org/topics/chemicals-and-pollution-action/chemicals-management/special-programme/applying-funding>。

2.12. 如何申请?

一套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文件：

1. 表 A——项目申请表

附件 1：联系方式

附件 2：相关项目信息

附件 3：逻辑框架与工作计划

附件 4：申请材料核对清单

2. 表 B——项目预算

3. 此外，申请材料还应包括以下辅助文件：

- 官方联络人的支持函。由于特别方案未设立正式官方联络人，申请人可自行指定合适的联络人选。实务中，申请人通常选取相关公约、全球化学品框架或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人，作为本次特别方案申报的联络点。若该国已有获批的特别方案在执行项目，新申请的联络点建议与上一轮保持一致。
- 受益国家及其他赞助方和捐助方的供资证明。
- 执行合作方的项目核可函。

- 其他辅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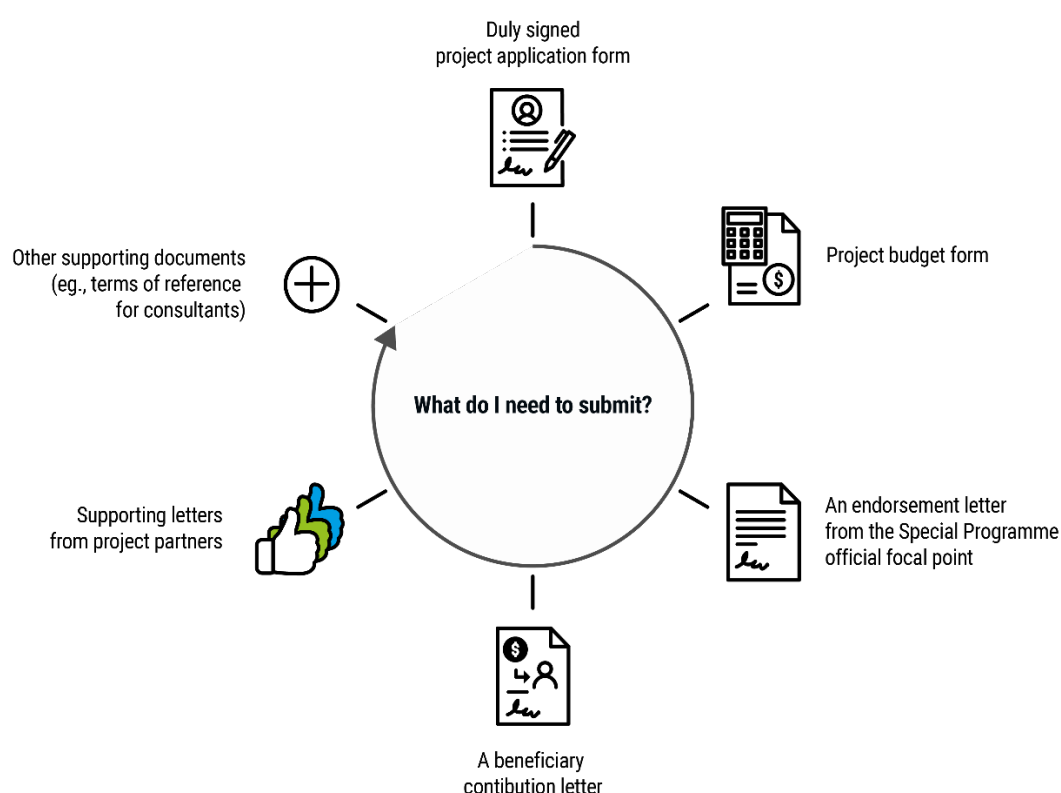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填报内容不完整（存在栏目空缺、或缺少必备佐证材料的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凡未使用规定制式申请表的申报材料，同样不予接收。

完整申请表需同时提交 **Word 版与 PDF 版**，并附 **Excel** 预算表，通过电子邮件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unepchemicalsspecialprogramme@un.org。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申请人及指定联络人可提交扫描签名或电子签名，均予以认可。



2.13. 申请截止日期是何时？

第九轮申请的规定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逾期提交或材料不完整的申请均不予接收。**

2.14. 可以在准备申请时寻求支持吗？

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材料期间可提出咨询请求：

- 秘书处可就项目设计、合理活动排布、成效与影响评估以及项目管理最佳实践提供指导建议。

- 秘书处还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申请人对接化学品与废弃物相关公约及其他渠道的相关专家，就拟议项目的技术、监管及法律事宜提供专业咨询。

建议有协助需求的申请人尽早与秘书处取得联系，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将不再受理此后收到的协助申请。相关请求请发送至邮箱：

unepchemicalsspecialprogramme@un.org。

2.15. 下一步安排？

特别方案秘书处将在申提交截止日后一周内，确认收到申请材料。

步骤 1：秘书处资格初审

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筛查，核查材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申报资格。不符合资格、材料不完整、未使用指定申报模板的申请，将终止后续流程；逾期提交的申请亦不予受理。

筛查期间，秘书处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作出说明，以便开展资格合规性及材料完整性审核。

步骤 2：秘书处初步审查

秘书处会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全球化学品框架及全球环境基金各秘书处，对申请开展初步评审。评审依据为本文件附件二所列、经特别方案执行董事会核定的评审标准与流程。

初步评审完成后，秘书处将向申请人出具评审意见反馈。

步骤 3：申请人重新提交修订材料

申请人须根据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限内（自收到反馈起约 4 周）提交修订版申请文件

步骤 4：秘书处正式评审

秘书处再次联合《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全球化学品框架及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开展项目正式评审。

评审依据为本文件附件三所列、经特别方案执行董事会核定的评审标准及程序。

秘书处将汇总所有合规且材料完整的项目提案及评审报告，提交执行董事会审议。

步骤 5：特别方案执行董事会审议立项

执行董事会将于 2027 年 1 月召开第十二次会议，结合秘书处评审意见，审议所有合规完整的项目提案。

项目立项审批由执行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同时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若申请国政府由执行董事会成员代表参会且参与该申请审议表决，根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该成员须回避此项申请的研讨与决策流程。

步骤 6：向申请人通报结果

执行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周内，秘书处将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通报董事会审批结果。

步骤 7：项目实施安排

由特别方案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须按照执行董事会核定的项目管理安排，以及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相关规章、政策和程序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安排包含将申报文件定稿转化为附件，纳入项目申请方与信托基金管理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的资金协议；同时与项目经理敲定财务拨付及报告报送相关安排。

3. 补充参考资料

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材料时，可参考和使用以下资源文件。

下述文件可为本轮申报划定的重点领域提供专项指导：

[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管理国内筹资实施指导文件](#)

- 该文件以实践经验和实证依据为基础，为健全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管理的国内筹资机制提供可落地的实施路径。

[联合国环境署 LIRA 指南](#)

- LIRA（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回收国家行政部门成本的措施）指南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实际支持，以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设置，从而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它包括为这方面必要的行政活动提供资金的措施建议。

[关于化学品管制促进国家进步和安全的指导意见](#)

- 这些新的指导文件补充了 LIRA 指南。这些出版物旨在支持决策者努力建立化学品管制的法律框架，以及参与政府化学品管制能力建设的政府官员的工作。

[国家化学品管理体系构成要素工作文件（尚未获批）](#)

- 本文件为各国依照全球化学品框架（GFC）搭建或完善国家化学品管理体系，提供条理清晰、灵活适用的实施路径。旨在协助决策部门将全球化学品框架的宗旨与目标，转化为法律、机构及政策工具层面协调统一的国家行动方案；同时避免流程冗余繁复，确保工作目标与本国机构能力、资金实力相匹配。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 提供有关各国批准情况的信息和公约文本，其中规定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提供有关各国批准情况的信息和公约文本，其中规定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全球化学品框架](#)

- 提供 2023 年通过的全球化学品框架相关内容，包括框架文本本身及其实施工作相关说明。

[总体定位与指导文件](#)

- 本文件于 2015 年依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正式通过，为各相关方明确工作方向与实施路径，助力实现化学品无害化管理目标，相关指导原则至今仍然适用。

[全球环境基金](#)

- 提供关于已得到全环基金资助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和方案的信息。

环境署特别方案电子学习平台

- 环境署特别方案电子学习平台中的特别方案电子学习课程就如何准备特别方案申请提供指导。该课程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可通过此网址进入课程：
<https://specialprogramme.unenvironment.org/>。

特别方案过往项目经验教训汇编

- 本汇编帮助申请人在设计项目时充分考量关键点，从而强化申请材料的质量。内容涵盖：管理架构、协调机制、沟通与宣传、项目构成、资金安排及国别特殊情况。查阅链接：<https://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41479>。

化学品方案工具箱

- 化学品方案工具箱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工具，使各国能够确定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国家行动，以应对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具体国家问题。

性别平等与环境：环境署工作指南

- 本文件概述了性别平等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性别不平等的影响、政策和决策的不平等参与如何阻碍应对环境挑战的有效行动，以及在应对这些挑战时释放男性和女性尚未开发的潜力的机会。

性别平等主流化指导意见系列：化学品与性别

- 指导文件介绍了发展、性别和化学品管理之间的重要联系。尽管政策制定者开始认识到化学品健全管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但也必须认识到性别与化学品之间的重要联系。

其他参考资料

申请人也可利用以下资源：

- 环境署[世界环境情况室](#)包括旨在加强包括化学品和废物在内的污染管理的工具。
-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平台](#)包含有关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有用信息，包括入门培训课程。
- 联合国训研所提供了一些在线平台和课程，包括[化学品和废物平台](#)、[多氯联苯管理平台](#)，以及[废物管理和循环经济在线课程](#)。
- 瑞典化学品管理局正在实施一项国际能力发展方案，名为“[制定国家化学品管理战略](#)”。

附件一：项目的可能范围

本节罗列若干重点领域，供各国参考纳入项目规划。所有重点领域均需结合各国国家优先发展事项统筹拟定。

请联系本国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人，确认拟申报项目内容暂无同类项目已在境内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

第九轮资金申报周期内，考虑到项目实施时长压缩，鼓励申报方精简拟定专项活动，选取可在 21 个月实施周期内顺利落地的工作内容，以此作为**长期实现成效的基础举措**，示例如下：

- **聚焦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的项目，推进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环境管理**（配套开展利益相关方协同统筹、法规落地实操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第三节补充资料）；
- **搭建本土可持续融资机制的项目，为化学品与废弃物无害化管理提供资金支撑**。相关工作可参考由特别方案联合德国政府资助编制、近期发布的本土可持续融资指导文件；
- **助力履约落地、推动各缔约方履行公约法定义务的相关项目**。

1. 在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的背景下促进机构建设

就特别方案而言，机构建设的定义是增强各国政府的可持续机构能力，以制定、通过、监测和执行政策、立法和条例，并获得资金和其他资源，建立有效的框架，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

各国在设计其项目时应考虑需要在其国家优先事项的背景下处理文书的下列哪些具体方面，并列入满足这些需求的成果和产出。目的是最终加强国家机构以协调方式履行公约义务的能力。

此外，所有项目都应表现出强有力的可持续性要素，为此要令人满意地说明在项目完成后如何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加强拟议措施和已建立的体制结构。

1.1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特别方案可支持各国建立必要的机构能力以及法律和政策工具，以便在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和条款的背景下，以健全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除其他外，这种支持可侧重于以下义务：

- 根据第 5 条（《巴塞尔公约》）、第 4 条（《鹿特丹公约》）和第 9 条（《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指定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联系人（分别为联络人和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官方联络人、国家联络人和官方联络人）；
- 发展机构能力，以便于编写、更新和传送以下内容：

- 国家实施计划（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
- 《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
- 通知《巴塞尔公约》第 4 和第 13 条规定的限制或禁止措施；
- 《巴塞尔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
- 《巴塞尔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
- 经评估认为缔约方需要时，通知或撤销《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现有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
- 酌情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b)(iii)条的规定，对向非缔约方出口的年度认证；《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
- 依照《鹿特丹公约》第 10 条作出的进口回复；
- 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5 条和附件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
- 为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通过的国家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案文。

特别方案项目还可以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不属于义务但仍支持这些公约执行工作的其他方面，例如：

- 为有意加入一项或多项相关公约、或同意受《巴塞尔公约》禁令修正案、塑料废弃物修正案、电子废弃物修正案、附件四修正案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C 相关修正案约束的国家提供支持；
- 确保特别方案项目统筹衔接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项下各类履约推进工作，包括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技术援助计划所含技术帮扶活动⁵，以及现有助力三大公约实施的合作机制工作计划与工作方案相关举措；同时涵盖秘书处、巴塞尔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常规开展的各项工作，及向三大公约履约委员会提交相关文书等相关事务；
- 确保特别方案项目充分运用缔约方大会议定的指导文件，夯实机构履职能力，保障指导准则、决策流程与政策制定工作协调统一；
- 针对《巴塞尔公约》，推动各国将制定公约实施配套法规的履约需求，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⁶；
- 在三大公约实施工作中，统筹兼顾昆明 -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全球化学品框架既定目标⁷。

此外，作为每六年进行一次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的一部分，由缔约方大会为每个评估周期设立的成效评估委员会就《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效制定了结论和建议⁸，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出了支持缔约方提高国家报告率的有力建议。为此，已将特别

⁵ 参见 UNEP/CHW.17/INF/42 – UNEP/FAO/RC/COP.12/INF/21-UNEP/POPS/COP.12/INF/29，[《2026-2029 年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技术援助计划》](#)。

⁶ 参见决定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6 次会议 BC-16/14 号决定，[《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⁷ 参见三大公约联合决定：BC-16/22、RC-11/9、SC-11/21，[《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⁸ UNEP/POPS/COP.11/19/Add/1。

方案确定为这种支持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应敦促缔约方在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供关于所提供和收到的资金援助数额的信息，并邀请其他捐助方（包括环境署特别方案）提供关于为援助缔约方而提供的资金资料”。此外，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和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均承认特别方案的作用。这两个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特别方案和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1.2 水俣公约

在特别方案下提交供审议的项目可为机构建设要素提供支持，这些要素也将推动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以下方面相关活动的项目也有助于履行该公约的条款：汞和广泛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制度或单位、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主流、发展可持续供资、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提高认识、信息/数据管理，以及监测。例如：

- 加强提交汞贸易通知的国家一级协调机制（第 3 条）；
- 建立可持续供资机制，以便在国家一级为汞管理调集财政资源（第 13 条）；
- 促进关于汞与健康的交流和公众认识，作为更广泛的关于化学品与健康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一部分（第 16、17 和 18 条）；
- 建立平台、网络或方案，以促进数据收集和管理、信息交流以及关于汞的监管和公共信息（第 17 和第 19 条）；
- 制定实施计划并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以促进《水俣公约》的执行、遵守和报告（第 15、20 和 21 条）；
- 确保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用于加强机构能力，并确保指导意见的使用、决策和政策制定的一致性。
- 向希望成为水俣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提供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水俣公约》有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组成的财务机制。财务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都侧重于支持水俣公约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是较大的项目，而专门国际方案则直接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政府提供小额赠款，以加强其执行《公约》具体条款的能力。财务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都在执行《公约》控制条款的背景下进行机构建设提供支持，而特别方案资助的项目涉及一个以上文书的机构建设的更广泛方面，因此特别方案可以满足一个国家促进整个集群的协调和加强的需要。

专门国际方案	特别方案
重点 = 执行《水俣公约》的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重点 = 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的 机构建设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缔约方 开放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缔约方 和 非缔约方 开放
具体针对《公约》 ，涉及《公约》的具体义务	必须 同时 加强一个以上的多边环境协定/全球化学品框架/化管方针；促进主流化

不需要申请方供款	需要申请方供款
直接获取：无执行机构	直接获取：无执行机构

图 1：比较表：专门国际方案（《水俣公约》）与特别方案的比较。

1.3 全球化学品框架

特别方案还支持各国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以及安全、健康和可持续未来的愿景；在其中，所有部门和利益攸关方都是促进创新、实现可持续解决方案和推动变革的战略行为体。该框架得到了一项《高级别宣言》的支持，这是推动框架迅速实施的政治动力，也是对利益攸关方承诺加强全球宏大目标和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提醒。作为化管方针的后续文书，框架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产品和废物）的管理方式方面带来了转型变革。

首届全球化学品框架国际会议定于 2026 年 11 月召开。会议预计将作出多项关键决定，包括：

- a. 通过可衡量性框架：用于监测《全球化学品框架》实施成效。
- b. 批准一系列实施方案，包括旨在推动加强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框架与机构能力的实施方案 1，以及其他行业专项或主题性实施方案。

框架中与机构建设有关并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被纳入项目的要素包括：

- 在相关部委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国家一级处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
- 通过、加强或执行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履行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承诺、相关公约和自愿机制；
- 确保可持续融资，包括通过利用私人融资和促进创新和混合融资计划，加强与捐助方的关系，鼓励工业界参与，或通过实施成本回收机制等手段；
- 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纳入相关部门（卫生、劳工、农业、发展等）议程的主流，包括纳入国家经济和预算编制进程以及发展计划的主流，并加强部际合作与协调；让民间社会、工业界和学术界等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团体参与进来，以确保在逐步淘汰有害化学品、加强能力建设、以及在卫生、安全、贸易、农业、能源和运输等部门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等领域考虑到所有社会团体的利益和需求；
- 监测和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以确定圆满成果以及差距和挑战，推动扩大和改进的机会，并评估加强执行工作或确定优先次序的必要性；
- 分享知识和信息，以便作出知情的决定和采取行动；
- 风险评估和通过以下等途径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更安全的替代品，并鼓励过渡到更安全的化学替代品，在工业、农业和医疗保健等部门进行负责任的管理，以及提高透明度和获得有关化学品和相关风险的信息。

此外，应对已查明的关切问题是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核心。关切问题是涉及化学品生命周期任何阶段的问题，但尚未得到普遍承认，未得到充分处理，或根据现有的科学信息水平引起潜在关切，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其采取国际行动将带来惠益。

2. 确定全球环境基金资格

职权范围明确规定，特别方案应避免资金机制及其配套管理工作重复设立、过度增设，且仅资助不在全球环境基金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执行理事会就此项要求作出如下释义：

特别方案不得资助全球环境基金已在实施的存量项目相关活动，但可考虑资助虽属全球环境基金潜在支持范畴、尚未纳入其资助规划的相关活动。

项目提交后，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判定申报方案所含活动是否属于其存量在执项目范畴。**强烈建议申报方事先对接本国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人，共同审核拟建项目，确保项目拟开展活动目前未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

全环基金为若干重点领域内的活动提供资金⁹，具体为：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化学品和废物。为实现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全球环境效益而开展的、与这些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商定增量成本应符合全环基金的供资条件。

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任务规定源自其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资金机制中的作用（如第 13 条¹⁰和第 14 条所界定），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如第 13 条¹¹所界定）。此外，全环基金还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下需要采取全球行动的某些领域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资金。¹² 全环基金理事会可在《公约》之外提供额外的资格，但须用于促进基金宗旨的其他活动。¹³

全环基金在水俣公约¹⁴和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⁵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两个缔约方大会均对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化学品公约外，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还请全环基金将化管方针的内容纳入全环基金的方案拟订工作，这有助于在电子废物、塑料、包括农药在内的令人关切的化学品、药品和其他部门的化学品等领域尽早采取行动。

全环基金每四年充资一次，每次充资时都有一份方案拟订指导文件，列出每个重点领域下可供资的活动，以及其他大型方案。全环基金的化学品和废物方案拟定指示是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化管大会的要求制定的。2022 年 6 月 21 日，29 个捐助国政府最终确定了对全球环境基金的 53.3 亿美元认捐，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来四年。目前，全球环境基金新一轮增资相关磋商工作正在推进中。详情请参阅全环基金网站¹⁶。

全环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报告得到资助的所有项目，并向化管大会提供与化管方针有关的供资最新情况。这些报告的链接可在各公约的网站上查阅。

⁹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2019 年 9 月，第 9 段。](#)

¹⁰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¹¹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¹² 全环基金还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但这不属于特别方案供资的范围，因此不在此讨论。

¹³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第 9 \(b\) 段。](#)

¹⁴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

¹⁵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

¹⁶ <https://www.thegef.org/who-we-are/funding/gef-8-replenishment>。

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方案拟订将随着每次充资而继续扩大和演变，例如考虑到将被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需要与先前处理库存等问题的项目不同的解决方案。

3. 卫生部门的参与

人类每天都会以多种形式接触化学品和废物，例如通过食物、空气或皮肤接触等。其中许多化学品是无害的，是健康生活所必需的，但接触许多其他化学品会对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2016 年](#)有 160 万人因接触化学品而死亡，其中孕妇、婴儿和儿童最容易受到此类接触的影响。接触化学品可能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癌症、中风、慢性肺病和先天畸形等疾病。这些疾病可能是急性中毒、长期接触具体化学品或职业性接触空气污染物混合物造成的。

各国不妨在特别方案各项目标的范围内，制定处理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影响的项目。在制定以健康为重点的项目时，在项目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卫生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让其参与进来。通过特别方案项目应对人类健康问题，将有助于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实现其目标。这还将有助于实现[世卫组织化学品路线图](#)所述的化管方针 2020 年及以后目标，该路线图强调了卫生部门有效参与项目制定的四个行动领域：

- **风险管理**行动的重点是让卫生部门参与实施健康保护战略，对医疗保健环境中使用的化学品进行监管，并提高公众认识，以便在短期和长期内改善人们的健康。
- **知识和证据**行动的重点是促进卫生、环境、贸易、运输和私营企业等多个部门之间的协作，以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并提供客观证据、监测数据以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造成的疾病负担。
- **机构能力**举措的重点是加强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提高国内对化学品泄露和接触作出紧急反应的能力；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以减少接触化学品和废物对健康的影响。
- **领导和协调**行动的重点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化学品和废物活动的各个方面考虑健康问题，并强调在多部门项目中与卫生部门合作，以减少因化学品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疾病负担。

应在国家优先事项以及拟议干预措施如何有助于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背景下，阐明有助于卫生部门参与的拟议措施。拟议措施必须具体和明确地说明其如何在特别方案的目标范围内实现可持续性并处理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4. 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在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之后于 2016 年 1 月通过的，是现在和未来为人类和地球实现尊严、和平与繁荣的全球蓝图。实施以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为重点的项目，将直接有助于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例如：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2：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具体目标 12.4：**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这一具体目标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化管方针及其他相关政策和行动的成功执行直接相关，并涵盖了这些方面。这反映了特别方案促进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的目标。

- **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具体目标 3.9：**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这一目标侧重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对人类健康的最终影响，这也是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的主要重点。

- **可持续发展目标 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具体目标 6.3：**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这一目标表明，需要减少污染以保持水质。

此外，在考虑制定特别方案项目提案时，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中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行动有关的环境和社会目标也具有相关性，其中包括：

- **可持续发展目标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关于保护劳工权利和促进安全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 8.8。**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2：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关于减少废物产生的具体目标 12.5。**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水下生物——关于减少海洋污染的具体目标 14.1。**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陆地生物——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境的具体目标 15.5。**

其他关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有利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可能与每个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项目提案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完整清单以及相应的具体目标和指标，见[可持续发展目标知识平台](#)。

5.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通常定义为“意图和设计为恢复性或再生性的工业系统”。它用恢复取代了“报废”的概念，转向使用可再生能源，消除了有害化学品的使用，因为这会影响再利用，并旨在通过材料，产品，系统的卓越设计以及其中的商业模式来消除废物。

循环经济办法的核心是依赖再利用和高质量回收，而很少依赖于制造产品的原始原材料。这种办法旨在尽可能长久地保持产品和材料的附加值，而传统的“获取、制造、处置”线性模式迄今造成了当今化学品和废物污染带来的许多挑战。

向循环经济过渡需要，从产品设计到新消费者行为模式的整个价值链的变革。这可以通过实施政策框架来鼓励，这些政策框架将激励和促进向资源在经济中继续成为资源的体系转变。

特别方案在国家一级向各国提供支持，以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因此，可以将循环经济的原则纳入拟议的项目，以期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成果，例如：

- 建立关于资源生产率和循环经济的监管框架和战略，旨在界定产品法规，包括设计、延长保修和产品护照。
- 制定废物法规，包括收集和处理标准和目标、废物定义、生产者延伸责任和回收系统。
- 在国家一级与企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建立行业合作平台，鼓励建立价值链和跨部门举措以及信息共享。
- 向公众和企业提供关于循环经济原则的教育支持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培训材料。

可将这些原则纳入以具体部门为重点的项目成果（如关于塑料废物的一节所示），也可作为独立的干预措施提出，以促进在特别方案目标的背景下在国家一级采用循环经济原则。

6. 性别平等主流化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背景下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全局问题，涉及评估化学品和废物污染的有害影响如何对女性、儿童和男性产生不同影响，并作出相应规划。这些差异是由几个生理和社会经济因素造成的。

男性和女性接触不同的化学品和废物，因为其社会经济角色是按性别划分的。例如，男性在职业方面可能在工作场所更多地接触可能导致健康状况不良的制剂或物质。而女性往往在家中和周围从事大部分家务劳动，包括将家庭废物进行分类、清除和处置。在某些地区，这包括露天焚烧塑料和其他家庭废物。这导致男性和女性的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和产前发育健康受到显著不同的影响。

此外，在生理上，女性往往身材较小，在生育和抚养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此外，女性的化学负担可能在怀孕期间通过胎盘以及通过母乳喂养传递给婴儿。因此，化学品和废物污染对女性的影响大于对男性的影响，即使其接触程度相同。

因此，将在特别方案项目范围内采取的任何计划行动都必须描述性别平等主流化考虑因素（这些因素涉及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背景下女性和男性的关切和经验），作为项目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的一个必备方面。

将男性和女性都纳入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可以呈现不同的经验和视角，有助于加强拟议政策和拟议活动。

可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特别方案项目提案，为此要在逻辑框架中列入具有性别指标和目标的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侧重于：

- 开展研究并生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反映化学品和废物污染对贵国弱势群体的影响。例如，这些数据可用于为立法方面的任何更新提供参考，或用于制定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该计划可用于通过性别平等视角指导未来的化学品和废物工作。
- 规划和组织提高认识活动，教育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公众），使其了解化学品管理（不善）的性别差异性和社会决定的影响。这些活动可包括制作包含性别特定信息的信息材料和媒体，并确保在适合男性和女性都参加的不同时间举行现场活动。

-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确保包括女性在内的不同群体有效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将男性和女性都参与其中，可以呈现不同的经验和视角，有助于加强拟议政策和拟议活动。
- 为项目工作人员制定职权范围，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并酌情要求具备性别方面的技能/专门知识。
- 在项目活动期间监测女性和男性的利益、参与和反馈，并酌情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补救行动。为此，可在每个项目活动期间酌情分发评价表，以收集关于每个参与者的性别、以前参加类似活动的情况以及所认为的相关性和可以改进之处的信息。

7.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20 年 2 月，环境署通过了经修订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框架](#)，其中规定了七项保障标准，其中几项与特别方案项目相关。**关于污染预防和资源效率的保障标准 3** 特别相关，因为除其他外，该标准旨在：

避免或尽量减少有害或无害废物的产生，并促进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对有害物质和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正如[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问题包括以下考虑：

- 确保立法和其他做法尊重、保护和履行危险物质和废物所涉人权义务，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人身健全权；
- 确保与危险物质和废物有关的做法保障平等，不歧视任何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贫困者、工人、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移民和少数群体，并考虑到针对性别的风险；
- 采用本质上更安全的设计，实施生命周期办法，以保护最弱势群体免受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危害，并应紧急采用全球办法；
- 颁布和执行立法和监管框架，保护人权不受生产、使用、释放、储存和处置危险物质和废物的企业经营活动（包括设在各国的企业的境外经营）造成的侵犯，同时维持保护标准并不断改进保护；履行其义务，并探讨成本回收制度；
- 建立能够及时采取行动保护人权的有效机构；在推行全政府办法的同时，防止利益冲突；
- 使人民和各民族能够针对有毒物质和废物及其他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威胁主张和捍卫其权利；
- 鼓励企业在其产品和业务（包括供应链和价值链）中有毒物质的生命周期内开展并公开披露人权尽职调查，并应确定和评估风险，预防和减轻影响，在其工作方面做到透明和可问责；
- 确保危险物质和废物影响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救济、保健、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等，且必须减少妨碍接触有毒物质的受害者获得补救的系统性障碍，包括举证责任和因果关系等。

与经修订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相关的还有**关于土著人民的保障标准 7**，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

-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其土地、领土、资源、传统生计、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重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改善其福祉至关重要。

确保在设计和执行特别方案项目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考虑到以下方面：

- 促进土著人民的以下权利：通过其按照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对影响其权利的事项的决策，并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的规定，维持和发展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
- 制定有效措施，确保监测、保持和恢复健康的方案由受此类材料影响的人设计和执行。

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储存或处置危险材料时，征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8. 关于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考虑

虽然在申请阶段考虑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似乎为时过早，但这些实际上是项目设计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各个国家项目将有助于实现特别方案的成果，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正在采取平权行动，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的执行计划”。

设计和规划项目时考虑到监测和报告原则，有助于确保项目目标、拟议措施和指标体现特别方案的总体成果。

为便于审议项目监测、评价和报告，特别方案秘书处制定了一项[监测、评价和学习战略](#)，用于指导特别方案及其国家项目接受方在方案和国家两级进行监测、评价和学习。该战略概述了应纳入国家一级项目的两个核心指标，以便突出和展示项目的关键方面。应在成果一级将这些指标列入每个项目逻辑框架，这些指标是：

• 核心指标 1

依托特别方案资金支持，各国用于制定与落实国家化学品及废弃物管理战略的政府履职能力提升程度、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程度。

本核心指标对应以下评判标准：

- 1.1 是否已建立国家化学品及 / 或废弃物相关数据库？
- 1.2 是否具备开展化学品及 / 或废弃物管理工作所需专业技术力量？
- 1.3 是否已设立化学品及 / 或废弃物管理专职主管部门，并配齐必要配套资源？
- 1.4 政府是否已参与化学品与废弃物管理多方利益相关方协调机制？

• 核心指标 2

化学品与废弃物管理工作融入国家及行业规划的推进程度，含正式拟定、审议通过及落地实施情况，同时涵盖向相关国际公约履行法定报告义务、以及向《全球化学品框架》开展自愿报送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核心指标对应以下评判标准：

- 2.1 是否已制定、修订并正式推行化学品及（或）废弃物管理相关政策、规划与战略？
- 2.2 是否已搭建完备的化学品及（或）废弃物管理法律体系？
- 2.3 是否已建立健全化学品及（或）废弃物管理监管制度体系？
- 2.4 本国是否按时提交其所加入多边环境公约要求的履约报告？

将单个项目目标与拟定举措、考核指标统筹衔接、统筹考量，有助于顺利编制项目年度报告。在项目设计阶段搭建监测评估机制，能够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实施。

随附的特别方案[监测、评价和学习工具包](#)旨在指导受援国开展战略所述的项目监测和报告进程。其中还包括评分表，帮助各国对照核心指标衡量进展，以便报告执行进展情况。评分表旨在具有灵活性，因此各国可以根据其需要调整这些工具。

附件二：评审标准

为协助并指导申请国政府立足本国优先事项编制申报材料，执行理事会制定了统一评审标准，所有申报项目均依照该标准开展评审，并以此作为项目审核与立项决策依据，具体标准如下：

1. 完整性检查

申请方是否已提交表 A 附件 4 所列全部必备需文件？

2. 资格筛查

E1.申请方是否来自负责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国家政府部委或部门？

E2.申请方政府是否属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E3.拟议活动是否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的供资？

E4.受益国提供的资源贡献如何？

3. 预算评估

B1.是否已累计向该国拨款？收到了哪些捐款，提交的申请中表达了哪些需求？

B2.评估项目预算中列出的人员和订约承办事务费用。这是否符合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向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申请数额的 50%）

B3.评估项目预算中列出的行政费用。这是否符合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向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申请数额的 5%）

B4.评估监测、评价和审计的预算。这是否符合所提供的指导意见？（≤ 15 000 美元）

4. 对照特别方案的目标进行评估

O1.在特别方案的目标范围内采取了哪些措施？

O2.项目如何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包括长期人员配置和设备维护（如适用）？

O3.项目中列出的绩效目标是什么？

O4.项目是否确定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各部门的主流？如果是，程度如何？

O5.以前是否有与全环基金有关的项目或方案？

O6.项目是否以先前的举措和已经建立的体制机制为基础？

O7.该项目是否促进在国家一级加强报告、协调与合作，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化管方针？如果是，如何促进？

O8.项目是否考虑性别问题和/或性别平等主流化？如果是，如何考虑？

5. 依照职权范围第 6 段，根据国家能力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

这些问题供执行局审议：

P1.项目的自主权、影响力和可持续性水平如何？

P2.该国是否被世界银行列为高收入国家？

若是，

P2.1.该国是否能够依靠自己的财政手段和能力执行项目？

P2.2 申请方的受益方供款是否超过职权范围第 21 段规定的最低 25%门槛？如果是，超过多少？

P3.是否有其他与国家能力有关的因素应予考虑？